
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
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，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(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)。
- 四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。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(論文另計)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(含本所碩士班課程、教育學程、補修大學部課程、其他課程等)不得超過 20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(論文另計)。
- 六、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，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至外系所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，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。
- 七、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，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，得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，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，抵免範圍如下：
 - (一)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選修科目及學分。
 - (二)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。
 - (三)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。
- 八、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。
- 九、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，並應由本所專任教師 1 位協同指導。
- 十、本所碩士班各組之論文計畫發表、學位論文口試及其他事項，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諮商心理組
 1. 論文計畫發表
 - (1)申請資格：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，完成論文計畫(前 3 章)，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。

(2)論文計畫指導委員：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（助理教授以上）。另邀請 1 位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。

2. 學位論文口試

(1)申請資格：

A.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。

B. 於國內、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

核可(第 2 作者以上者，均採計半篇)。

C.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含)及格。

D. 碩一、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論文學位考試、計畫口試，每學期至少 2 場。

E.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(含專題演講、研習、工作坊等)至少 30 小時。

F. 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。

(2)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。

(3)口試委員：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 1 位。

(依本校**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 4 條**，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一委員擔任。若有特殊情況，請簽同意後辦理。)

3. 其他事項：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為同等學力者，需加修輔導課程以及一門課程實習。非諮商輔導 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，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。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復健諮商組

1. 論文計畫口試

(1)申請資格：

A. 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口試，或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 5 篇。

B. 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180 小時。

C.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(含專題演講、研習、臨床講座等)至少 30 小時。

(2)論文計畫口試委員：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(助理教授以上)。

2. 學位論文口試

(1) 申請資格：

- A.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B. 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。
- C. 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。

(2) 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。

(3) 口試委員：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 1 位。

3. 其他事項

(1) 於大學階段未修過基礎統計課程皆應補修之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6 學分。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2) 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，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。

十一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：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 2/3 以上(含)評定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，但以 1 次為限，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一律以 70 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十二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